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

(一)鄭智偉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整體意見

- (1)今天的審查看到了澎湖縣做為一個性平資源較少的縣市，但仍交出了很豐富的工作成果，許多局處也都很花了很多力氣在性平事務上，也投入(INPUT)了很多資源及人力，但未來若能在在實質成果上(OUTCOME)有更多呈現，如實質影響了澎湖在地什麼樣的性別平等狀況，成效會更好。
- (2)此次看到的相關成果，大多仍是在男女平等的範疇上，但目前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的期待，會希望包括更多層面，包含性別氣質、性傾向、跨性別等。尤其在 2019 年同婚專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相關教育、社政、衛政等單位更應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如家庭教育中心可以針對同志家庭、收養等安排員工或志工進修。
- (3)縣府各單位都做了非常多的性平工作，但很可惜的是在縣府網站、各單位的臉書，都很少看見相關活動或政令的宣傳，未來可以多利用社群媒體(如臉書、IG)讓澎湖縣的縣民們了解縣府在性平工作上的努力及成果。
- (4)本次審查仍有些性別平等的資訊仍未更新，目前中央部會(如文化部)都有針對不同性別議題製作線上影片，未來縣府同仁在推動相關業務上，可以多加參考。

(二)陳月娥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涵蓋六大工具，執行成果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並上網公告揭露，值得肯定。
- (2) 婦權會成員涵蓋不利處境身分者，討論內容豐富多樣，議題內容及辦理單位涵蓋府內不同局處，確實可擴大參與效果。
- (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局處涵蓋率高(達 63%)，對從性別觀點檢視現行法律及各項施政計畫的性別影響力，確有助益。
- (4) 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的機關涵蓋率高(達 57.8%)，遠高於評鑑指標的 30%；性別預算編列數額亦有微幅增加趨勢，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有具體成效。

2、缺點

- (1)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一年度為實施期程，不易彰顯成效；且完整度稍顯不足，僅列「績效考核評估機制」，缺乏「預期效益」項目；且執行成果報告中未見缺失檢討及未來策進作為重點。
- (2) 婦權委員會議內部委員親自出席率偏低，兩年度 4 次會議中有 2 次出席率僅 33%及 50%，與指標的 70%以上相差甚遠；會議紀錄等資料亦缺乏完整性。
- (3) 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偏低(未達 80%以上)；又訓練成效評估的課前與課後測驗部分資料欠缺，無法掌握訓練成效，以為修正參考。又，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仍以講授方式為主，雖部分場次改以電影欣賞辦理，惟邀請性平學者專家進行觀賞前導讀及觀賞後解析，以提升性平意識教育成效，尚顯不足。
- (4) 部分計畫案的性別影響評估未針對過往參與人數進行性別落差的統計分析，並就學者專家意見參採進行具體回應，並反映在計畫案的修

正中。

- (5) 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措施上偏低(僅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的宣導品乙項)；又，性別分析的品質有待提升。以公廁設置為例，近 5 年的男女便器比例為 1:2；如何爭取經費或自編經費增加女廁數量及性別友善廁所。

3、整體意見

- (1)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議以兩年度為實施期程，可配合中央兩年一次訪評期程調整，有利於資料彙整，又可彰顯年度實施績效並進行滾動式修正；又實施計畫架構中應增列「預期效益」乙項；且執行成果報告中應就未達預期效益之細項進行缺失檢討，並就缺失內容透過集思廣益方式，共同研議未來策進作為並納入新年度計畫中。建議，將推動成效納入婦權會工作報告中，由大會議決列管執行成果。
- (2) 應提高婦權會議內部委員出席率，建議在年度初始建立婦權會議行事曆，預訂內部委員行程，會議召開前提醒及籲請秘書人員確認主管行程；婦權會議相關資料，應按卷逐次整理建檔，以免遺漏。
- (3) 為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成效，除在年度初始進行課程需求評估外，課程進行前、後分別進行測驗，方能掌握訓練成效，並作為後續課程調整或修正參考。訓練課程辦理可朝向多元方式進行，電影欣賞可邀請性平學者專家進行觀賞前的導讀及觀賞後的解析；採工作坊或讀書會方式穿插，亦可參考納入。
- (4) 為提高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正確性及有效性，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從計畫研擬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對象三個面向進行性別落差統計分析，並就學者專家意見參採進行回應，反映在計畫案的修正中。建議各局處辦理計畫類評估作業由縣府專責單位(計畫處)進行控管，以提高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 (5) 性別統計分析後的結果應具體反映於局處辦理的主責政策或措施上；性別分析品質的深化應再加強，可從性別分配的差異及其潛在原因著手，再從原因尋求對策，最終反映在計畫或措施活動的調整或修正上。

(三)黃瑞汝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 (1)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的 CEDAW 受訓涵蓋率達標。
- (2)CEDAW 實體訓練內容規劃有依照課程之規定。
- (3)努力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2、缺點

- (1)CEDAW 自製教材案例，須與機關的業務有關，而非授課講師的簡報。
- (2)各機關應加強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宣導內容較缺少 CEDAW 及性別平等的關聯性。

3、整體意見

- (1)上次考核委員的建議，應統整回應。
- (2)CEDAW 教育訓練是「量」與「質」的呈現，尤其要注意訓練的品質及執行成效，可以多參考考核的衡量標準。
- (3)性平專責人員的穩定性及對性平業務的熟悉度，對性平業務的推展尤為重要，建議給予支持及鼓勵，以減少人員的流動率。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雖為離島縣市，性別平等業務亦有相當良好的進展，因此自 109 年起考核由第三組晉升

至第二組參與評比，值得肯定。

2、另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為縣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最高決策組織，建議修正名稱以引導關注整體性別平等議題(現行已有 16 縣市修訂名稱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另評核期間 4 次婦權會僅有 2 次由召集人(縣長)親自主持，建議未來每次由首長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機關內部委員亦親自出席，如局(處)長無法親自與會，才由副局(處)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以利促進市府及各局處發揮更大決策效果。

3、為強化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各工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落實於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關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之需求，相關建議如次：

(1)澎湖縣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已達 90%，110 年業務人員參訓率已提升至 80%(109 年為 66%)，值得肯定，建議未來訓練課程宜結合課程主題加強引導關注不利處境者之交織性歧視及回應需求。

(2)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縣府已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機關涵蓋率提升至 63%相較前次考核有大幅進步(109 年考核為 6%)，值得肯定，建議除持續提升涵蓋率並強化辦理品質，例如「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該計畫係為保障縣民健康權益實施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補助措施，建議可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如近年申請及核定補助之性別統計、滿意度調查等)，並納入年齡、身障等因素進行交織性分析，以進一步規劃回應不利處境者需求之就醫及宣導計畫。另本次提供評核之性別分析報告，除了在性別資料使用上較欠缺納入高齡、身心障礙、職業別交織性分析外，大部分報告多已提出相關建議或措施，惟皆缺乏明確分工機制或相關執

行情形，較不利引導相關局處落實執行。

(3) 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並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詳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4) 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4、強化 CEDAW 宣導：109-110 年澎湖縣政府多數局處結合業務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其中宣導內容較少結合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EDAW 指引等內容，建議未來可強化各機關學習 CEDAW 內涵，並運用於宣導業務之中，並提供相關統計或輔以達成情形數據佐證辦理成效。

5、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澎湖縣在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已逐步提升（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然而在推動農、漁、工會性別平等部分，以辦理性平宣導居多，未見針對提升女性比例之機制或積極作為，例如於農/漁會經費補助要點納入性別觀點加碼措施、考核新增性平加分項目、工會女性幹部比例納入評鑑加分等作為，以提

升農漁村婦女及工會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 6、考核資料呈現宜強化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並提供佐證資料：本次評核項目多為評核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措施之品質與成效，惟部分項目未說明與性平之關聯性或促進作為，且未見相關佐證資料，相當可惜，例如「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大項中，「候車亭夜間照明(車船處)」僅提及增加候車亭夜間照明設備以建構友善之候車環境，應強化夜間候車之人身安全保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建設處)」僅提及鼓勵女性創業者加入，未敘明針對促進女性就創業之作法；「踏涼傘人才培育研習、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局)」，僅說明招募女性學員破除性別框架與傳統宗教刻板印象限制等，建議未來加強說明影響範圍及實施效益等執行成效。
- 7、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次評核澎湖縣僅提報 1 項加分項目，建議未來積極踴躍提報，例如近 3 年來已透過辦理「澎湖女孩 Go!Go!Go!」、「蛻變 Change Maker X 澎湖 Girl」及「臺灣女孩日 - 正在實現的美好」等活動關注女孩權益，惟未提報於本次考核資料中較為可惜。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未來仍請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並關注女孩各項權益及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